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15/1994/1
25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 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审议优先主题, 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第1/1号决议审议优先主题, 其中包括:
 - (a)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 (b)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 (c) 筹备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5. 技术合作。
6. 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就各项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
9.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说 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5条(E/5975/Rev.1),并按照第一届会议的惯例,委员会可以选举主席团成员五人,即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按照委员会第1/101号决定,第三届会议的主席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成员担任,报告员则由东欧国家的成员担任。

1994年委员会的成员见附件。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本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应委员会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243号决议予以通过。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会议程序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为准。

3. 审议优先主题,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1号决议审议优先主题,其中包括:

(a)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b) 对妇女施加的暴力

(c) 筹备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四节A项请秘书长将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制度业务的第四次和第五次调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取得、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资料所采取的其他主动行动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审查这两个项目的执行情况,并审议针对收集和散发刑事资料采取的其他有关主动行动,包括即将印发的关于犯罪趋势的区域性和全球性出版物。

经社理事会1993/34号决议第四节C项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在刑事司法管辖方面改进电脑化工作的进展情况,侧重加强国家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

数据的能力。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总结报导有关几项国家电子计算机化项目取得的经验。此外,该报告还审查维也纳联合国办事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科的刑事司法资料电子计算机化取得的进展,包括联合国刑事司法资料网的业务发展以及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其他数据库的自动化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3/29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筹办定于1994年第三季度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并欣然接受意大利政府提出的担任会议东道国的请求。

委员会将收到一份秘书长关于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2个特设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专家工作组与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密切有关的主题的报告将提交给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34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中请成员国在每届会议之前按委员会关于由委员会从策略上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1/1号决议的建议,制定并分发特定目标和活动提案,同时要强调执行该决议附件第32至35段中所述机制以确定该方案的目标和特定活动对委员会第三届和其后各届会议的重要性。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成员国按照委员会第1/1号决议制订的特定目标和活动提案的说明。

文件

秘书长关于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制度运作的第四和第五次调查以及目前获取、处理和散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其他主动行动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2)

秘书长关于改善刑事司法管理电脑化并着重加强收集、核对、分析和利用数据的国家能力的进度报告 (E/CN.15/1994/3)

秘书长关于有组织犯罪问题世界部长会议的筹备现况的报告 (E/CN.15/1994/4)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有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委员会第1/1号决议所提出的关于具体目标和活动的提案的说明(E/CN.15/1994/5)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1号决议请秘书长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经社理事会1994年实质性届会报告关于执行经社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该份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和1993/31号决议的进度报告(E/1994/13)

5. 技术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第二款请秘书长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包括调动资源的适当机制的报告(E/CN.15/1994/6)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2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从其第二届会议开始在议程中列入一项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现行标准和规范,包括其使用和应用的常设项目。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也确认这个决定。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现行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标准和规范的报告 (E/CN.15/1994)7

7.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在第1993/32号决议中核准了第九届大会的临时议程。

理事会还在第1993/32号决议中还核准了委员会建议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议事规则,并注意到委员会已核准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讨论指南。

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赞同第九届会议工作方案,包括举办六次委员会建议的各项主题的讲习班。

理事会还在同一项决议中请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对第九届大会筹备工作给予高度优先地位,确保及时作好所有必要的组织工作和实质性安排。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它还会收到在大会期间举办的6个讲习班的讨论指南,以及大会的五个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度报告(E/CN.15/1994/8)。

在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举行的示范和研究讲习班讨论指南(A/CONF.169/PM.1/Add.1)

第九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A/CONF.169/RPM.1-5)

8.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就各项活动的合作和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3/34号决议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组同其他有关实

体之间现有各项合作和协调活动的重要性。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该决议,鼓励 and 促进合作与协调,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按照上述请求提出的关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和协调报告。

委员会还会收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9/56号决议,附件)第四条第2段,该研究所董事会2名成员的最初任期将于1994年届满。因此请委员会重新委派或取代这两位卸任的成员。为此,委员会将收到针对提议的委派或再委派董事会成员的条件背景说明。

文件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活动的合作和协调情况报告(E/CN.15/1994/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4/10)

9. 方案问题

(a) 方案的成效和执行情况

按照大会第39/238号决议,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1992-1993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8/16),以作参考。

(b) 修订1992-1997年中期计划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关于核可的修订1992-1997年中期计划方案29(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说明(A/47/6/Rev.1)。

(c) 1994-1995两年期工作方案

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核可的转递1994-1995两年

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方案问题的说明

秘书长关于核可的修订1992-1997年中期计划的说明

10.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9条,委员会将收到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以及针对各项议程项目提交文件的说明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法律依据。

文件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的说明(E/CN.15/1994/L.)

11. 通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将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4年实务会议。

提请注意理事会第1989/114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其各附属机构着重说明其根据各次讨论提出的政策和建议,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有关行动。

附 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40名成员)

第三届会议, 1994年4月26日至5月6日, 维也纳

任期至12月31日届满

澳大利亚	1994
奥地利	1996
玻利维亚	1994
巴西	1996
保加利亚	1994
中国	1994
哥伦比亚	1996
刚果	1996
古巴	1996
芬兰	1996
法国	1994
德国	1996
加纳	1994
匈牙利	1996
印度尼西亚	1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意大利	1994
日本	1996
马达加斯加	1996
马拉维	1996

附件(续)

任期至12月31日届满

马来西亚	1996
摩洛哥	1996
尼加拉瓜	1994
尼日利亚	1994
巴基斯坦	1996
巴拉圭	1994
秘鲁	1994
菲律宾	1994
波兰	1994
大韩民国	1994
俄罗斯联邦	1996
塞拉利昂	1994
斯里兰卡	1996
苏丹	1996
突尼斯	1996
乌干达	19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
美利坚合众国	1994
乌拉圭	1994
扎伊尔	1996
